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4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4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4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